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潮簡字第300號

原告 丞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案薰

訴訟代理人 王俞惠

被告 童崇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柒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東港鎮台17線快車道由南往北行至東港大橋北端，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前方由原告所有、訴外人陳立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B車維修費用含零件新臺幣（下同）2,750元、工資8,500元，並因B車於同年月4日至10日維修，原告受有工程延宕7日之營業損失35,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0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1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2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3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4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15 照）。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16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新領牌
19 照登記書、估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13、67頁)，並經
20 本院向警局調閱交通事故卷宗、公路監理電子闖門查詢單無
21 訛(本院卷第15-29、6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到場或以書狀為爭執，綜以上揭證據，足認原告所
23 有之B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損，被告已成立侵權行
24 為。

25 (三)原告請求B車維修費用之零件部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26 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8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2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30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31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於99年3月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單可佐（本院卷第65頁），距事故日之110年3月3日止，已逾5年以上，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經扣除折舊後為275元（計算式：2,750元 $\times$ 1/10=275元），加計B車維修之工資8,500元，原告得請求B車維修費用共計8,775元。

(四)至原告陳稱營業損失一節，固提出營業損失計算表及承攬工程資料為憑(本院卷第54-60頁)，然原告亦當庭自承：工程有繼續施工，車輛是向其他公司借用，未支付租金等語(本院卷第64頁)，顯見因原告應變有方，調度得宜，並無受限B車維修而蒙營業損失，是此節請求，尚難允許。

(五)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0日（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薛雅云